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932號 委員提案第20331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王育敏、顏寬恒、王惠美等16人，有鑑於現行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並未明定尋親服務，導致實務上於提供尋親服務時，被收養人受限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範，無法申請原始全戶出生謄本，查詢原生家庭資料必須透過戶役政系統，惟需識別資訊始能查詢，以致被收養人無法取得生父母與手足之身分資訊。爰此，新增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二十一條之一，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提供尋親服務，被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；另評估個案狀況，提供心理、醫療、法律等轉介服務，以保障被收養人之尋親權益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現行「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訊管理及使用辦法」第八條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得提供尋親服務，該辦法僅係行政命令並無強制性，母法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並未明定尋親服務之法源。
- 二、實務上於提供尋親服務過程中，屢見被收養人受限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範，無法申請原始全戶出生謄本，然許多被收養人並無原生家庭完整之識別資訊，查詢原生家庭資料必須透過戶役政系統，惟需識別資訊始能查詢，以致被收養人無法取得生父母與手足之身分資訊，影響尋親權益甚鉅。
- 三、爰此，新增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二十一條之一，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提供尋親服務，必要時得請求戶政、警政或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，被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；另評估個案狀況，提供心理、醫療、法律等轉介服務，以保障被收養人之尋親權益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王育敏      顏寬恒      王惠美  
連署人：盧秀燕      孔文吉      吳志揚      柯志恩      林為洲  
          許淑華      陳宜民      許毓仁      馬文君      黃昭順  
          林德福      陳怡潔      周陳秀霞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二十一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對被收養人、出養人、收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尋親服務，必要時得請求戶政、警政或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，被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。</p> <p>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出養人、收養人、被收養兒童及少年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，提供心理、醫療、法律等諮詢轉介服務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現行「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訊管理及使用辦法」第八條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得提供尋親服務，惟該辦法係行政命令，母法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並未明定尋親服務。</p> <p>三、實務上於提供尋親服務時，被收養人受限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無法申請原始全戶出生謄本，然許多被收養人並無原生家庭完整之識別資訊，且查詢原生家庭資料係透過戶役政系統，惟需識別資訊始能查詢，以致被收養人無法取得生父母與手足之身分資訊，影響其尋親權益甚鉅。</p> <p>四、為使尋親服務有法源依據，並排除實務上面臨之阻礙，爰新增本條，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提供尋親服務，必要時得請求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，並規範被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；另參酌現行「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訊管理及使用辦法」第八條規定，新增本條第二項。</p>

